

合同编号：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5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西城公安分局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

运维项目

第 5 包：社区高清图像监控探头及社会

图像资源联网系统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533632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社区高清图像监控探头及社会图像资源联网系统运行维护(标段编号：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5)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642972.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3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09-03 14:23:34

11010910170233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西城公安分局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
运维项目
第 5 包：社区高清图像监控探头及社会
图像资源联网系统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4. 运维团队人员表

5. 合同保密协议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 宋杰

联系方式： 010-83995120

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联系人： 武玉新

联系方式： 010-67668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568383K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176500059123456

一、 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西城公安分局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第 5 包：社区高清图像监控探头及社会图像资源联网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分项报价表（附件 1）；
- (3)维护设备清单（附件 2）；
- (4)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 3）；
- (5)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7)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西城公安分局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第 5 包：社区高清图像监控探头及社会图像资源联网系统运行维护提供运维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 (1) 维护设备清单（附件 2）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64297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贰仟玖佰柒拾贰元整。如遇运维合同履行期间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参与运维，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



2. 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完成, 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 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 792891.6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壹元陆角)。在签订合同之日后 2 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0%, 即第二笔款人民币小写: 528594.4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肆元肆角)。维护期满, 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即尾款人民币小写: 1321486.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提供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此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四、 运维技术方案

为更好的做好社区图像监控探头的维护，规划对分局投资建设的 2723 部图像监控探头设备进行统一的维护，对于日常出现的设备故障，维保单位应做到 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解决问题，恢复系统运行。遇有紧急事件突发故障时，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故障，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包括更换软、硬件设备。

2020 年西城公安分局依托“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完成了“社区及社会单位高清视频监控联网整合系统”，系统实现将全区 312 家单位（社区、医院、学校、公园等）公共区域视频联网接入位于西城公安分局的“西城区高清视频联网共享平台”。

通过本维护项目的开展，确保分局社区图像监控系统及社会单位高清视频监控联网整合系统的可使用性和连续性，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长期性和可持续发展性，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为领导指挥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首都政治中心区社会面的控制、管理提供了直观的信息。

本运行维护项目接受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监理单位的统一监理和监督，相关运行维护工作和日常文字资料均提交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和管理。

1. 社会图像资源联网系统日常维护要求

- (1)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关于图像信息系统的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进行维护及维修。
- (2) 建立完善的维护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提供详细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并设立至少一条抢修电话专线，服务时间为 7(天)*24(小时)。
- (3) 每日对 312 家联网单位前端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系统巡检，对发现的故障问题及时修复，一般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季度对所有前端设备进行 1 次现场检修、运行维护工作，保证回传图像清晰。
- (4) 对设备机房进行每月定期巡检，每季度对机房设备进行一次除尘维护。
- (5) 在重大活动前，派技术人员对所有前端联网设备进行检查，保证活动期



间回传图像正常。

- (6) 配备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维修、维护工作，实行实名制。
- (7) 确保提高设备使用率和完好率，降低运行与维修成本；做好各类设备状况统计工作，确保维修工作快速有效。
- (8) 对设备进行维修服务后，详细填写《系统故障记录》。维修单应包括故障时间、故障地点、故障描述、解决情况、解决时间、工程师签字、监理意见、用户意见等项目，交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进行确认签字。
- (9) 项目运行维护期满后，向甲、乙方及监理方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总结报告》，做好相关文档的整理工作。

2. 社区高清图像监控探头系统日常维护要求

- (1) 合同有效期内，对于日常出现的设备故障，乙方应做到 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解决问题，恢复系统运行。遇有紧急事件突发故障时，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维修，并在维护后提供详细的维护报告，形成《系统故障记录》。
- (2) 每日对分局投资建设的 2723 部社区图像监控探头进行系统巡检，对故障设备进行及时维修，保证视频监控设备完好率 $\geq 95\%$ ，摄像机监控实时、历史视频流可调阅率 95% 以上、时钟准确率 95% 以上、字符准确率 95% 以上、经纬度采集准确率 100%、摄像机资产库填报准确率 100%。
- (3) 遇有雨、雪、沙尘等极端天气，对前端点位监控立杆、手井、设备箱、摄像机等进行清洁、检查，对前端摄像机进行擦拭，排查立杆、手井、线缆安全隐患。
- (4) 对设备机房进行每月定期巡检，每季度对机房设备进行一次除尘维护。
- (5) 配备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维修、维护工作，实行实名制。
- (6) 需对分局投资建设的 2659 部社区图像监控探头（已核减去 64 部室内摄

像机)进行每年一次的防雷检测。

- (7) 对设备进行维修服务后,详细填写《系统故障记录》。维修单应包括故障时间、故障地点、故障描述、解决情况、解决时间、维修人员签字、监理意见、用户意见等项目,交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进行确认签字。
- (8) 项目运行维护期满后,向甲、乙方及监理方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总结报告》,做好相关文档的整理工作。

3. 人员值守服务要求

- (1) 日常维护响应:乙方在维护期内,向甲方派遣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响应甲方维护要求。
- (2) 驻场人员:乙方在维护期内,向甲方派遣驻场维护人员,工作日不少于 2 人 5*8 小时驻场工作;周六日不少于 1 人 2*8 小时驻场工作。
- (3) 节假日及重大安保活动期间值守: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及“两会”等重大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不少于 2 名骨干技术人员开展 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
- (4)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计算机应用知识,熟悉甲方图像信息管理系统结构、硬件设备部署状况和图像专网的网络结构、各应用分布情况,确保能够及时处理故障及问题。
- (5) 乙方应提供在维护期的维修保养计划书、售后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 (6) 固定驻场人员应遵守西城分局《运维驻场人员管理制度》,着装得体,符合职业要求,禁止穿着奇装异服、短裤、拖鞋,工作期间严禁饮酒、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 (7) 乙方在维护期内向甲方派遣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等服务团队人员必须实行实名制,将人员名单、手机号码报甲方备案。乙方对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等进行更换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如若乙方自

行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还需向甲方提交针对新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料。维护团队人员数量 16 人。

4. 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要求

- (1) 备品备件应保障设备故障第一时间替换；
- (2) 备品备件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设备维修、硬件更换，不得私自更换或采用不符合规格的设备进行维修；
- (3) 备品备件配备比例不低于维保设备总数 2%；
- (4) 因设备停产等原因无法维修的硬件设备，采用同档次的新型号产品或更高型号的产品更换损坏设备，同时保证系统在更换新设备后能够正常运行；
- (5) 维护范围内设备产生故障，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维修、更换配件等费用。

5. 老旧摄像机更新服务要求

- (1) 对维护范围内图像质量不佳，无法满足用户使用需求的摄像机设备，由乙方采购新设备予以替换更新，维护期内需提供不少于 135 部高清摄像机及其配套传输、存储设备，并由乙方免费完成安装调试。
- (2) 更新设备要求：摄像机应为主流厂商品牌，不低于 400 万像素，并具备人脸、人体、车牌采集等智能化功能。图像传输设备需使用千兆光端机。配备视频存储设备需满足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 (3) 更新所需摄像机及配套设备为乙方无偿提供，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替换下的老旧监控设备归甲方所有。

6. 维护团队

为了更好的完成维护工作，参与维护的工程师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素质，并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迅速发现问题原因并解决问题。参与

本项目的乙方维护团队要求如下：

- (1)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的运维服务经历，并具备建立、完善系统运行应急预案的能力。
- (2) 配备相应的专业运维服务人员应坚持“先审查、后录用”的原则，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安全法规和标准的培训、考核，并遵守相关的保密、安全规定，具备与其职责相应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
- (3) 按照要求配备固定驻场人员，参与甲方的日常工作。配备与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运维服务人员，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参与本项目的维护团队为 16 人。
- (4) 配备与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相适应的器具、设备和仪器仪表、交通工具等，运维期间因配备不足所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要求配备至少一辆巡检车辆，要求配备至少一辆高空作业车（升降高度不低于 7 米）。
- (5)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落实责任。
- (6)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安全保卫工作需要，向甲方提出关于系统、设备升级、改造的合理化建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设备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

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定期巡检：

每天开展定期线上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 服务管理：

按照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 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但应提前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本项目运维团队在服务期内，只能服务此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有人员交叉。

六、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1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1. 一次性验收：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11. 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每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日常维修记录、巡检记录、维护月报告、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及考勤记录等材料均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4. 具体要求

(1) 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要求：乙方完成日常维修任务后，须在维修完成编制维修记录，严禁维修完成多日后补做记录、简化记录内容。



(2) 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编制维护月报告，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3) 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由甲方审核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材料。

七、违约与解除

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的，按以下办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处罚金从乙方合同尾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1. 日常维护不达标情况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维护范围内图像系统运行稳定，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故障。甲方按月对系统稳定性进行考核，如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尾款或质保金。

(1) 社区摄像机故障维护效率。对于日常出现的摄像机故障，乙方应做到 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解决问题，恢复系统运行。遇有紧急事件突发故障时，应做 2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系统运行。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修复任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2) 社区监控摄像机完好率：乙方保证维护范围内视频监控设备每日完好率 $\geq 95\%$ ，甲方每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若视频监控设备完好率未达到 95%，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3) 社区监控录像完好率：乙方应保障维护范围内摄像机录像完整率（不少于 30 天） $\geq 95\%$ 。甲方每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若完好率未达到 95%（无录像或不足 30 天），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4) 社区监控摄像机运行质量：乙方应保证维护范围内摄像机 OSD 字符、时钟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经纬度采集准确率 100%、摄像机资产库填报准确率 100%。甲方每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若 OSD 字符、时钟准确率未达到 95%、经纬度采集准确率 100%、摄像机资产库填报准确率 100%，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5) 社区及社会单位高清视频监控联网图像在线率：乙方保证维护范围内联网单位视频图像完好率 $\geq 90\%$ ，甲方每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若视频监控设备完好率未达到 90%，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2. 运维人员管理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遵守西城分局《运维驻场人员管理制度》，如未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尾款或质保金。

- (1) 以月度为单位，所有驻场运维人员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无故迟到、早退，扣除合同总额 1%。驻场运维人员出现无故旷工的行为，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 (2) 在各类安保活动或假日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应急维护小组，未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 (3) 运维人员不得使用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系统调试工作。禁止使用个人优盘、移动硬盘设备拷贝分局系统内文件。因运维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出现视频网违规外联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维护人员违规操作使用优盘、手机、电脑等设备连接公安网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3. 运维档案编制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运维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规范开展运维档案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运维档案资料。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 (1) 乙方未按照甲方和监理规定时间提交运维资料，且在监理下发工作提示单后，仍未按时提交资料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 (2) 乙方提交的维护资料不符合标准或存在 3 处以上（含 3 处）错误的，由监理单位退回并下发工作提示单。乙方在收到工作提示单 3 日内，对维护资料进行修正并重新提交，如乙方未按时提交修改后资料，或提交的修改后资料仍未对存在问题进行修正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 (3) 乙方提交的维护资料中出现他人代签字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1%。维护资料中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4. 重大安保活动保障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在各类重大安保活动期间维护设备发生故障，且对安保工作造成影响的，没发生一次扣除 3%。

5. 累计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维护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 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